**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

为保证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的良好秩序,依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甲方）与研究生导师（乙方）和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丙方）就研究生入学报到和在学期间的教学培养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1. 经双向选择，确定\_\_\_\_\_\_\_\_\_\_\_为丙方的指导教师。自2024年9月起入学，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2. 丙方承诺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是真实的，若因个人提交不实信息造成入学资格复审不合格，后果由个人承担。
3. 丙方知晓研究生招生名额是有限资源。为保证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丙方在院级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原则上不得放弃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否则两年内不得再次报考首都医科大学。
4. 丙方若为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将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5. 丙方在考试报名时已经知晓《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要求，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专业条件。若体检不合格，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7. 甲方负责研究生的教学培养与教育管理的总体工作。
8. 乙方为研究生就读期间培养全过程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与培养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9. 丙方在学期间应遵守《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培养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10. 丙方按照学校的要求每学年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完成学费缴纳及各学年培养要求者，甲方给予注册年度学籍。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含骨干计划）收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 80000元/年/生。
11. 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发放或参评对象、认定或评选条件、标准、程序等以入学当年公布的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丙方：

（研究生院公章） 导师签字：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